

2020年1-3月天宁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

序号	处罚单位	主要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情况
1	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	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	处以罚款4万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十五日内改正；处以罚款4万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十五日内改正，共计8万元
2	江苏华云涂料有限公司	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	处以罚款4万元，责令立即改正
3	常州市仁信化工有限公司	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已投入生产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处以罚款40万元，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改正
4	常州市明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	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未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措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二）项	处以罚款4万元，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一个月改正
5	常州豪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	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已投入生产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处以罚款20万元，并责令限期三个月改正
6	翟立安	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已投入生产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处以罚款5万元

决定书文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1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2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3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4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5号
常环天行罚〔2020〕6号